

送件編號：

收件單位：

收件日：

資料備齊日：

澎湖縣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申請表(110.08.09修正)

填表前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表使用以申請1名兒童為原則，申請2名兒童者，有關兒童地址、父母、監護人、匯入帳戶等資料皆須相同，若有不同，請分開填表。
- 二、本津貼申請人為兒童戶政登記之父與母二人共同申辦，且申請當時兒童未滿2歲。
- 三、請以正楷填寫以下資料，資料內容如有缺漏、錯誤、或應附文件逾期(申請日起算14天內)未補齊，致無法進行審核時，申請資料將退回公文送達地補正，補正送件後以資料備齊日為申請日。

申請日期：110年8月9日

一、兒童基本資料(必填)

兒童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子女排行序	加發第2、3名子女應附文件	子女排行序欄位填寫說明
1 郝幸福	X 1 2 3 4 5 6 7 8 9 生日 1 1 0 年 0 8 月 0 9 日	☐ 第1名子女 ☒ 第2名子女 ☐ 第3名以上子女	☒ 已附 ☐ 未附(申請日後14日內補齊)	1. 請填選以兒童生父或生母一方之子女排行；若為養子女，則依養父或養母一方之子女排行為選項。 2. 選第1名子女選項者，核定機關不主動查調子女排行資料且不加發津貼。未填者視同為第1名子女。 3. 填選第2名或第3名以上子女者，核定機關將查調戶政親等資料據以審核，並提供足以證明前有1、2名子女之戶籍資料影本。
兒童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子女排行序	加發第2、3名子女應附文件	
2	生日 年 月 日	☐ 第1名子女 ☐ 第2名子女 ☐ 第3名以上子女	☐ 已附 ☐ 未附(申請日後14日內補齊)	
兒童戶籍地址	澎湖縣 馬公市 西文里 24 鄰 永壽街81 號			
兒童現居地址	☒ 同上列兒童戶籍地址 ☐ 其他，詳填於下：			
公文送達地址(請填寫可收掛號郵件地址，未填者依兒童戶籍地址寄送)	☒ 同上列兒童戶籍地址 ☐ 同上列現居住地址 ☐ 其他，詳填於下：			

二、申請人資料(必填)

申請人/監護人	與兒童關係	聯絡電話	欄位填寫說明
姓名 郝好仁	☒ 父 ☐ 母 ☐ 監護人 ☐ 實際照顧者	06-9272370	1. 申請人為兒童戶政登記之父母二人，因兒童父母離婚或認領採共同監護時亦同；欲單一方提出申請者，須符合本表第四點情形，並舉證後提出，未舉證者不予受理。 2. 申請人為未成年者，仍為本案申請人，並須有其法定監護人以受委託人身份協助提出申請。 3. 尚未領取我國身份證者，請填寫居留證號；無居留證號者，請填護照號碼，並提供證件影本。
身分證號 N123456789	居留證號/護照號碼	未領有身份證家長應附文件 ☐ 已附 ☐ 未附(申請日後14日內補齊)	
申請人/共同監護人	與兒童關係	聯絡電話	
姓名 甄美麗	☐ 父 ☒ 母 ☐ 監護人 ☐ 實際照顧者	06-9272370	
身分證號 X222222222	居留證號/護照號碼	未領有身份證家長應附文件 ☐ 已附 ☐ 未附(申請日後14日內補齊)	

三、匯款郵局帳號資料(必填)

戶名	局號	應附文件	欄位填寫說明
甄美麗	0 2 4 1 0 0 6	☒ 已附 ☐ 未附(申請日後14日內補齊)	1. 本津貼以郵局為匯入單位，限填全國郵局局帳號資料。 2. 可選擇申請兒童、申請人其中一方帳戶，並提供存摺封面影本。
	帳號 0 0 0 0 0 * *		

四、申請人單一方申請之實際原因（單方申請必填）	依實際狀況應附之舉證文件（未提供者不予受理）
☐ 1. 父母一方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六個月以上。	☐ 警察受（處）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
☐ 2. 父母一方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，且在執行中。	☐ 在監執行證明影本 ☐ 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書影本 (以上文件二擇一)
☐ 3. 父母已有法院判定離婚，尚未協議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或共同監護時。（得由實際照顧兒童之父或母提出申請。）	☐ 法院離婚判決書影本 ☐ 實際照顧兒童之佐證文件
☐ 4. 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。（得由實際照顧兒童之父或母提出申請）	☐ 暫時／通常保護令影本 ☐ 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 ☐ 警察處理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 (以上文件三擇一) ☐ 實際照顧兒童之佐證文件
☐ 5. 未婚所生子女或兒童父母離婚，且子女監護權設定為其中一方者。	☐ 申請人或兒童之最新戶籍資料影本，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（須含記事欄）
☐ 6. 兒童之父母雙方具前款1-5情況致實際上未能照顧兒童者。（得由實際照顧兒童且與兒童共同居住之人提出申請）	☐ 實際照顧兒童且為共同居住之佐證文件

五、兒童照顧狀況調查（選填）

☐ 1. 本年度兒童有送公立托嬰中心、社區家園、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及保母，並申請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費用補助。 ☐ 2. 本年度兒童有由政府公費安置照顧情形。 ☐ 3. 本年度兒童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資格。（ ☐ 低收入戶 ☐ 中低收入戶） ☐ 4. 本年度因照顧申請兒童，父母其中一方於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期間，有領取勞保、公保、軍保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。	欄位填寫說明 具左列事項者審核單位將依系統查調結果作為資格審核依據，申請人填寫本欄內容可提供審核參考。
---	---

六、申請切結事項（必填）

一、本案所提供之申請表及附件資料無誤，同意可供主管機關作為審核依據，如有缺漏願補正資料後再辦，資料如與事實不符致未能進行審核時，同意退回本申請案，另切結本案申請當時確實無下列情事：

1. 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。
2. 兒童之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%。
3. 兒童未送托育服務並領有托育費用補助。

二、審查結果如與事實不符，申請人須於核定通知收到日起30日內檢附佐證文件提出申覆。另申請人所提供審核資料正確，如有不實須自負法律責任，並返還已領取之津貼；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者，經核定機關以書面命申請人自處分文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繳還；屆期未繳還者，依法移送行政執行。

三、☒ 同意 ☐ 不同意接受衛生福利部或澎湖縣政府所提供之育兒相關資訊。

申請人/監護人簽（章）： 郝好仁 （印）

申請人/共同監護人簽（章）： 甄美麗 （印）

委託（授權）代申請（申請人委由他人代填本表者，應簽署本欄，若掛號郵寄或親送者免填）

委託人（即申請人）茲已瞭解並將申請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事宜，並委託（授權）受委託人代辦，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，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。

受委託人簽（章）：

（身分證字號：

七、核定機關核定結果（以下欄位申請人免填）

核定日期： 年 月 日

案件編號：

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6月9日修正發布之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進行審核，結果如下：

☐ 符合資格。 ☐ 低收入戶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稅率未達20% 兒童排行序 ☐ 第1名 ☐ 第2名 ☐ 第3名以上
☐ 不符合資格。 ☐ 經濟狀況不符合 ☐ 兒童已受政府公費安置 ☐ 具領托育費用補助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